

债券代码：175941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盐吉兰泰”）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代码：175941.SH）；

债券期限：5 年（3+2）；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5.18%；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 A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李德禄先生，原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因李德禄先生退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周杰先生，上述变动已经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通过。上述人事变动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杰先生，男，1964 年 6 月出生，安徽萧县人，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10 月入党，1987 年 7 月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工系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2 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毕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7 年 7 月到 1997 年 12 月历任合肥化工厂电石车间技术员、科长、主任、分厂厂长，合肥化工厂副厂长；1997 年 12 月到 2008 年 6 月，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6 月到 2009 年 1 月，任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

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1月到2011年4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景德镇半导体新材料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到2014年4月，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此次人事变动，已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相关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